

沈环经开审字〔2025〕49号

关于航达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达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航达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2号M1-06，租赁中科（沈阳）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M1西北侧独立区域建设，项目四至为北至M1厂房北墙，西至M1厂房西墙，本项目M1-06车间南侧东侧均有独立车间边界墙，租赁占地面积4919m²。项目主要为抛丸、喷涂工序，年处理钢管38万m，配套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18m²）和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项目总投资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2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192天。项目冬季（11月、12月、1月、2月）不生产。本项目供电、供水、供暖均由市政提供。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屑、除尘灰、废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头清洗废液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水性漆，不含苯系物。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烘干室，喷涂后钢管置于喷漆间内自然晾干。危废贮存库废气经导气口排至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密闭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 TVOC 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科（沈阳）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喷枪头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金属屑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